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珮珊  
電話：04-7273173#548  
電子信箱：kaopeishan@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306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送件時程、業務承辦表(共3個電子檔)(0306555A00\_ATTCH1.pdf、0306555A00\_ATTCH3.pdf、0306555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安置收件作業」，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理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辦理。
- 二、校內心評老師因學生鑑定需求進行個別智力量表施測，請准予半天公假登記，進行相關評量工作。
- 三、國教階段各障礙類別鑑定及安置提報及收件作業時間、地點，詳如本縣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網路提報與送件時程（附件二），請欲送件學校擇一日(地)送審即可。
- 四、現場審件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中午不休息，惟因場地設備限制，不同時受理借還測驗工具作業(僅泰和國小一特教中心，可逕至五樓鑑定安置組辦理)。
- 五、請欲送件之各校，於送件審查前重新檢視應附申請資料(核章)之完備，若有疑問，請洽詢鑑定安置組各類承辦老師

輔導室 收文:107/08/31



1070002863

有附件

(附件三)。

六、受派代表送(審)件人員，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公(差)假登記

。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8-31  
09:08:05  
電子公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